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0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張國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90巷口欲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設施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趙崇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左後方，一時閃避不及，所騎乘機車遂撞擊被告所駕車輛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脫臼併關節攣縮、左側近端脛腓骨骨折併關節攣縮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雅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